

河北法制报立足政法、面向社会，以『宣传全省政法工作、推进民主法制建设、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打造法制主流媒体』为办报宗旨，是全省唯一公开发行的法制类报纸。

欢迎读者提供
新闻线索！

本报新闻热线

新闻中心

0311-85333319
85939120
短信接收
18632166316

驻市记者

驻石家庄记者
张哲
13582328304
鲍娜军
13731160031
驻承德记者
薛树旺
18932899316
驻张家口记者
梁燕
18903230788
驻秦皇岛记者
桑桂林
13833562009
毛蕊
13933916199
驻唐山记者
刘文利
18633371088
驻廊坊记者
田宪忠
13131601869
驻保定记者
刘彬
13931299995
驻沧州记者
陈兆扬
13930770606
驻衡水记者
张兰华
13503181539
张晓
13383389996
驻邢台记者
王智勇
13082000992
刘秀礼
13903298638
驻邯郸记者
李建华
13832077773

法院公告

张书芳：

本院受理的原告张俊岐诉你赡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胜利北街人民法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石家庄市桥东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范银中：

本院已受理原告安徽古井贡酒股份有限公司诉你方侵害商标权纠纷（2014）年石民五初字第00015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地址确认书、证据材料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开庭日期为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502审判庭开庭审理此案，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河北振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伶俐与你追索劳动报酬纠纷一案，案号（2014）年裕民一初字第00246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本院民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河北振格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刘伶俐与你所有权确认纠纷一案，案号（2014）年裕民一初字第00247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00在本院民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苏志平：

本院受理原告陈冬梅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00（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审判监督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遗失声明

刘文喜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警号为055420，特此声明。

张铁军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23592，特此声明。

甄凤良不慎将警察证丢失，警察证号码为045616，特此声明。

王黎明不慎将警官证丢失，警号为040065，特此声明。

河北法制报法律服务中心
电话：0311-80809239